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5人)	1,679.20	80.22%	1.83%
首次授予合计	1,679.20	80.22%	1.83%
预留	413.95	19.78%	0.45%
合计	2,093.15	100.00%	2.2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莹莹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周旋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	姚锐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	贾彦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卢松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	王伟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	段露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	余泓川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	朱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	龚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	张俊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	庄雯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	张海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	王金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5	兰海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6	沈奇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7	刘海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8	朱佳铭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9	杨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0	李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1	李豫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2	赵斐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3	杨小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4	王海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5	王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6	米欢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7	刘宝珠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8	栗大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9	郑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0	施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1	潘培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2	张海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3	刘龙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4	杨友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5	袁晨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6	袁锋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7	周家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8	蒋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9	廖嘉茵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0	王理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1	林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2	杨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3	王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4	张昭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5	诸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6	刘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7	刘陈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8	朱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9	付山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0	李齐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1	唐思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2	过恺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3	王贺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4	汪燕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5	丁桂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6	夏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7	高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8	陈亮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9	林一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0	薛博威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1	杨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2	魏巍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3	王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4	华长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5	许爽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6	梁琳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7	严汇斐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8	张涵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9	郁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0	余晓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1	施文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2	王晓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3	李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4	朱颖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5	许珺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6	苗露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7	马寅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8	陈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9	王浩翔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0	朱梦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1	赵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2	孔德凤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3	李潇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4	王莹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5	赵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6	陈志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7	朱琳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8	章巍巍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9	厉梦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0	雷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1	周游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2	李垒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3	赵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4	付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5	周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6	姚莉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7	陈运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8	陆渝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99	林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0	王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1	刘嘉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2	陈晓洁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3	伊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4	朱中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5	陆晟霄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6	黄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7	韩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8	肖唐光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9	龚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0	林筠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1	孟令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2	顾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3	武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4	吴学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5	李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6	牟慧欣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7	司然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8	徐倩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19	张文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0	杨坤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1	刘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2	黄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3	陈浩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4	梁成杰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5	黄春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6	刘苡其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7	黄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8	陆颖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29	赵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0	陈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1	戴鹏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2	王忠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3	罗天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4	聂鹤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5	王华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6	吴梦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7	黄一菁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8	方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39	金俊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0	杨侃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1	嘉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2	段京海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3	薛志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4	刘芳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45	黄晓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公司简称:游族网络　　证券代码:00217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7月

一、释义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独立财务顾问: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公司、游族网络: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股票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6.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9.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0. 有效期:自每份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每份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1.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2.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3.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公司章程》: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游族网络提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对游族网络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游族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游族网络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游族网络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游族网络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52)。

4. 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85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8名变更为14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8.05万份变更为1,679.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 游族网络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679.20万份。
3. 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4.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1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5人)		1,679.20	80.22%	1.83%
首次授予合计		1,679.20	80.22%	1.83%
预留		413.95	19.78%	0.45%
合计		2,093.15	100.00%	2.2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游族网络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游族网络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游族网络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经办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639号

邮编:200052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79.20万份;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1元/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2年7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9.2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52)。

4、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8人)		1,698.05	80.40%	1.85%
首次授予合计		1,698.05	80.40%	1.85%
预留		413.95	19.60%	0.45%
合计		2,112	100.00%	2.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3)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11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进行考核。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3.64	26.91	3.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41.97	33.58	4.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50.30	40.24	5.5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分布时,X=A/Am*10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S/A/B+/B	C/D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85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8名变更为14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8.05万份变更为1,679.20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79.2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9.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5人)		1,679.20	80.22%	1.83%
首次授予合计		1,679.20	80.22%	1.83%
预留		413.95	19.78%	0.45%
合计		2,093.15	100.00%	2.2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7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679.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9.02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9.0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2.2366%、22.1399%、22.9348%(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79.20	2191.36	462.83	938.67	566.52	223.3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